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
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冷鲲	联系方式：1860166863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2206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锋	联系方式：186021061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会军	联系方式：139101012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红鑫	联系方式：1338112179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811,4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无锡银行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610.7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8.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31.7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 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为 8.9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447.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552.1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无锡银行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 2017 年无锡银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无锡银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无锡银行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无锡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无锡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	经核查，无锡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了相关信息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性。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无补充更正情况，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该等情况；无锡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无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无锡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不存在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销户。无锡银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无锡银行 2017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无锡银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锡银行 2017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太湖学院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	无锡太湖学院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太湖学院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017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常州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7 年 3 月 4 日	关于推举董事,行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年3月30日	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
2017年3月3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3月30日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7年3月30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年3月30日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7年3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年3月30日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年3月30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3月30日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017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年3月30日	2016 年审计报告
2017年3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3月30日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3月30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7年4月13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2017年4月22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4月22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4月22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4月26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4月26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5月4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2017年5月5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2017年5月5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年5月9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2017年5月13日	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5月1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2017年5月18日	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5月18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2017年6月6日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6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5日	关于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6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5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1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7年6月23日	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2017年6月23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的公告
2017年6月23日	关于常州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2017年6月28日	无锡银行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2017年7月6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年7月11日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8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8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年8月25日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年8月25日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8月25日	关于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7年9月6日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7年9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7年9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28日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02日	关于股东解除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7年11月04日	关于成功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2017年11月04日	关于南通分行获准筹建的公告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12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无锡银行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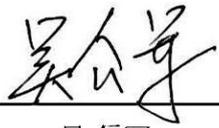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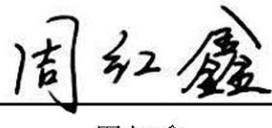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冷 鲲


潘 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会军


周红鑫

